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切实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李林霞

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是适应时代发展、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这是针对党的建设的新领域、新阵地、新课题提出的重要要求，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嫁接在信息与互联网技术基础之上的不同产业之间组合、融合、整合而成的新兴企业、商业及产业的组织形态，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和载体，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和动力。新就业群体是美好生活的追求者、创造者、守护者，也是社会治理可以依靠的重要力量，加强党在这一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数量庞大、能量巨大，抓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有利于增强党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探索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是一项重点课题，理顺党建工作机制和统筹协调机制，要从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加大资源投入等方面出发，解决好为什么加强、怎样加强、怎样建设等一系列问题，把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这支新的社会力量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共同为美好生活奋斗汇聚合力。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解决好“为什么加强”的问题。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保证党和国家各项

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力量。新就业形态以其独特的运行模式、丰富的线上线下资源、完善的服务等优势，吸引大量就业主体主动融入，形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空间和新领域，具有发展迅速、规模巨大、渗透力强、非常活跃的特点，而这些特点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同时，也带来了不稳定因素，保证新业态沿着正确的方向、正确的道路发展，离不开党的领导和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重点难点，为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指明了根本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从2015年中央文件正式提出新就业形态的概念至今，政策层面经历了从鼓励创新、审慎包容逐步走向促进和规范的发展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认识党建引领行业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工作，有利于解决党的领导覆盖不全面的问题，有利于解决新业态新兴产业后劲不足的问题。同时，组织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发力，理顺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全面落实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程序运行方式，有利于形成协同治理、规范治理的良好工作格局。

切实加强组织建设

解决好“怎么建设”的问题。党的力量来自组织，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组织建设，是形成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的关键一环。

通过在行业内部建立党组织，提升党组织的质量，将党的领导优势嵌入到企业发展中，宣传好党的方针政策，使企业的发展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保持一致，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聚人心的作用。推动新业态党建工作的发展，紧盯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形态的新变化，严格做到“两个覆盖”，推进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将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领域打造成为党建最为坚实的阵地，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一方面推动组织覆盖，进行行业范围内的摸底工作，综合考量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与网络密切联系的特性，遵循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的发展特性，积极探索党组织活动与非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结合的路径，实现目标同向、共同进步，推动党组织实现全覆盖。另一方面加强队伍建设，树立“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

培养成党员”的工作导向，要在思想引导和组织关怀上加强对已有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同时适度加大对非公企业的一线职工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通过调查摸底、培育创建、评选表彰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核心标准“双强六好”的落实工作，促进企业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提升非公企业党建规范化水平。

切实强化引领作用

解决好“怎样发挥作用”的问题。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新业态领域发展迅速、规模壮大，这些特点决定了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必须紧密关注新业态行业的发展，掌握其基本发展规律，才能解决好“怎样发挥作用”的问题。

尤其在当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家充分肯定了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新业态在扩内需、促消费、创就业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平台经济的鲜明导向。因此，一方面，要加强企业发展的思想引导，形成正面导向，守护好信息传播集散地。要做好助企服务，构建党建联席会议和相关干部入企体制机制，对新业态重点企业进行精准服务，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党员群体，打通向上诉求表达渠道，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以及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难题，解决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在工作中面临的困境，画好助企服务“暖心圈”。另一方面，要提升基层治理参与度，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就业形态的协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上发力，明确依法规范新业态用工模式；行业党组织应该积极发挥引导平台企业规范用工，指导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增强法治意识等作用，增强广大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法治意识、依法理性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组织推动、企业发动采取切实措施改善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作环境等，通过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形成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是适应时代发展、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要以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真正把新兴领域群体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党建引领体系，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汇聚磅礴力量，筑牢党长期执政的基础。

（作者单位：中共太原市委党校）

「零碳实践」点亮绿色发展新征程

袁剑锋

在第十届联合国STI论坛中国边会上，太原市科技局受邀参加，并在论坛上分享了探索“零碳实践”的“太原经验”。在全球聚焦可持续发展的当下，太原的探索为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提供了可复制的路径，更彰显了中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创新实践。

传统发展模式下，资源型城市常陷入“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的两难困境。太原通过系统谋划，将“零碳”目标融入城市肌理。一方面，通过积极布局氢能产业链、零碳园区建设等举措，重构产业生态；另一方面，以社区为单元推动绿色生活场景落地，积极打造零碳社区，让低碳理念渗透至居民的日常生活当中。这是一种对未来负责的态度，生态环境是城市发展的眼基，只有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才能实现城市的长期繁荣与稳定。

“零碳实践”为太原的产业转型开辟了新赛道。发展氢能产业，能够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催生制氢设备、燃料电池等上下游产业链，形成新兴产业集群。零碳园区的打造，为绿色科技企业提供了集聚发展的平台，促进了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形成产业链效应，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通过这些措施，太原正逐步构建起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零碳实践”考验并提升了太原的城市治理能力。实现零碳目标涉及多个领域和众多主体，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居民的紧密协作。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引导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要加大企业的技术投入，推动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要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居民要积极参与，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探索“零碳实践”，太原已经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加快实现零碳目标，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太原“零碳实践”为城市绿色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启示。要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模式，推出更多“太原经验”，绘就美丽中国的绿色画卷。



让更多品牌故事传开去

马腾飞

山西省即将举办的“山西精品 山西的风采”演讲比赛，通过演讲全面展示山西品牌，进一步提升“山西精品”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山西从不缺乏优质的品牌和产品，演讲比赛打破了传统品牌推广的固有模式，以“讲述”为钥匙，打开山西产品的价值宝库。通过演讲对“山西精品”的品牌故事进行深度挖掘，将企业发展历程中的文化内核、品质坚守与创新突破清晰地展现出来，让原本抽象的品牌概念转化为可感知、可共鸣的生动叙事，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比赛中，许多优秀但知名度不高的品牌和产品会进入大众视野，被市场认识和接受，成为新的“山西精品”。

作为品牌推广载体，演讲比赛凭借多元传播优势形成强大的品牌扩散效应。比赛现场的沉浸式讲述能引发观众的情感共振，再通过媒体矩阵的全方位报道、网络平台的裂变式传播，更能让山西品牌故事突破地域与层级限制，触达更广泛的受众群体。通过立体化的传播模式，提升山西品牌的曝光度与话题性，让“山西制造”“山西创造”的标签更具辨识度与吸引力。同时，赛事吸引的商业关注与资源对接，将为品牌注入资本、渠道等发展动能，助力其拓展市场版图。

演讲比赛不仅要发掘出优秀的山西品牌，还要为品牌发展持续赋能。一方面，赛事应注重持续性与专业性，建立常态化机制，打造成为山西品牌的“孵化器”，通过定期举办赛事活动形成品牌培育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要强化赛后转化，将优秀演讲内容制作成短视频、纪录片等融媒体产品，借助各种传播平台扩大传播范围，让小众赛事引发大众关注。此外，还可联动政府、企业、高校等多方资源，为获奖品牌提供政策扶持、资源对接、品牌设计、渠道拓展等后续服务，形成“以赛促宣、以宣带销、以销强品”的良性循环。

“山西精品 山西的风采”演讲比赛是一场以语言为工具的创意实践，不仅是山西品牌的一次集体亮相，更是对区域文化与产业优势的梳理与升华。以演讲比赛为契机，让更多品牌故事“说”出来、“传”开去，提升山西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太原时报

做实帮扶工作 助力乡村振兴

科技帮扶不是简单的技术输出，而是让先进技术扎根田间地头，让科技成果真正转化为先进生产力。近日，市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中心在娄烦县开展的“一带一路”科技帮扶行动，为当地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动力。

精准对接需求是科技帮扶取得实效的前提。在娄烦县的帮扶行动中，市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中心舍弃“大水漫灌”的技术推广，与10家造林专业合作社签订帮扶协议，通过深度调研典型合作社五年发展轨迹，针对合作社在技术应用、经营管理等方面痛点问题，“一对一”精准帮扶。通过精准对接，让科技帮扶真正做到有的放矢，避免了资源浪费，确保科技力量切实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难题。

将技术课堂搬到生产一线，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路径。专家团队深入造林地块、苗圃基地和林间地头，面对苗木病虫害防治、造林密度、苗木修剪等实际问题，现场演示、手把手教学，把理论转化成为可操作的实践方法。这种“零距离”“手把手”的教学方式，有利于合作社人员迅速掌握技术要领，真正将科技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中。科技帮扶只有走出会议室，走进田间地头，让技术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才能让科技成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建立长效机制是巩固科技帮扶成果的重要保障。此次帮扶行动建立了线上交流群，实现“7×24小时”云端答疑，同步制定帮扶台账，明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确保帮扶工作可量化、可跟踪、可评估。一系列措施构建起长效机制，持续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科技帮扶是产业发展的“催化剂”和“助推器”。市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中心在娄烦县开展的“一带一路”科技帮扶行动为当地林草产业发展提供了专业支撑，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帮扶新路径，让科技之力深入更多农村地区，为乡村振兴与生态建设协同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作者单位：山西财

经大学）

良法善治稳定企业家预期

民营企业在网上遭遇恶意侮辱、诽谤怎么办？遭遇违规异地执法怎么办？被违法收取费用、摊派财物又该怎么办？遭遇乱检查、乱查封怎么办？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类似问题有了“法治答案”。

5月20日起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专设“权益保护”一章并开宗明义：“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聚焦实践中权益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回应关切，针对性作出规定，以制度性保障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护航。

权益保护到位，企业才能安心经营、放手发展。现实生活中，一些地方存在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问题，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仍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拖欠账款等问题直接影响中小民营企业运转。法律条款的确定性让民营企业家对未来有了稳定的预期。

落实权益保护，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以行政执法检查为例，近年来，不少地方的民营企业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问题反映强烈，国办为此专门印发意见，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在上海，“检查码”在全市范围推开后，“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成了常态，近期当地又推出“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首批“减负”事项超过400项。执法检查更规范，有助于构建法治营商环境，让企业有更多精力投入到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上来。

各地可以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为契机，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既加大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问题

查纠整改、坚决纠治到位，同时建立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

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对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至关重要。民营经济促进法创下很多个“第一次”。比如，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这些“第一次”进一步表明，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

加强权益保护，必须在全社会营造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对错误说法要及时澄清，对侵权行为要有力打击，对受害者要畅通维权救济司法渠道，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守法经营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条文中，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有26处，体现了将平等原则贯穿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才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良法贵在用管，善治重在落实。要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需要各地、各部门统筹推进各项配套规定尽早出台，协调推动各种支持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以良法善治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据《人民日报》）

新成果转化要用好“科技红娘”

一段时间以来，宁夏、山东、贵州等地积极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破解企业发展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经理人又被称为“科技红娘”，是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专业人员。多年来，我国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取得显著进展，职业化、规范化发展迈出关键步伐。2022年，“技术经理人”这一新职业被正式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截至2023年底，高校院所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超1.7万人。科技部印发的《“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提出，到2025年“技术经理人数量突破3万名”；今年3月，我国首套技术经理人系列教材出版，涵盖初、中、高三级课程，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为标准化发展奠定基础。

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仍面临数量不足、激励不足、专业不专、职业不稳的发展困境。比如，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未体系化，人员流动性大，归属感不强；部分技术经理人缺乏系统的培训和认证，职业素养参差不齐；缺乏行业准入和评定体系，激励机制不完善；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要从多方面提高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效能，用好“红娘”力量。

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增强职业吸引力。明确技术经理人在成果转化中的收益权。在高校、科研院所增设“技术转

移”职称评审通道，将促成技术交易金额、孵化项目数作为晋升指标，让技术经理人拥有与科研人员同等的职业发展空间。政府可提供专项补贴与税收优惠，对成功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经理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其服务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提高其从业积极性。

健全职业化培养体系，打造复合型人才梯队。技术经理人不能只会“翻译”技术语言，更要懂得“计算”市场价值。定向培养人才，在重点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专业，课程涵盖专利布局、投融资谈判、产业链分析等实务内容，并纳入学分体系。参考国际经验，建立初、中、高级技术经理人职业能力标准，并配套相应的考核和认证体系。强化产学研联合培养，建立完善技术经理人实训基地，组织人才参与真实项目对接，以“干中学”替代传统理论培训。

构建协同发展环境，优化执业生态。让技术、人才、资本在同一个平台上流动起来。建立统一的技术经理人数据库，归集各地技术需求、成果和资本信息，实现跨区域资源对接。积极推广技术经理人合伙人计划，鼓励技术经理人以“服务入股”或通过“分成制”深度参与项目，形成长期合作。

（据《经济日报》）

观点摘编

来论